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智易字第 21 號 「提供內含非法頻道訊號源之電視機上盒」 刑事判決

### 【爭點】

- 一、被告所為，是否構成著作權法之公開傳輸行為？
- 二、被告所為，是否構成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侵權行為？
- 三、被告所為，是否構成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侵權行為？

### 【案件事實】

- 一、被告為 A 公司之負責人，其明知如民視新聞台頻道等電視台之頻道節目係各著作財產權人所享有之視聽著作（下稱系爭著作），竟未取得各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犯意，於民國 106 年間代表 A 公司與不知情之 B 公司簽訂電視盒 APP 系統及系統主機維護之合約書，委託 B 公司製作「RT-TV」APP 及其管理後台，使被告得以登入管理後台維護「RT-TV」APP 所播放之影音內容。
- 二、被告復自行至「安卓論壇」等論壇網站「取得」由不特定人所分享之各電視台頻道之播放訊號源，或透過向身分不詳之大陸人士「承租」並取得各電視台頻道之播放訊號源，再登入「RT-TV」APP 之管理後台，將各電視台頻道播放訊號源網址置入於內。
- 三、被告又向大陸地區之 C 廠商購入數位機上盒之硬體，並委由 C 廠商將「RT-TV」APP 安裝、燒錄於數位機上盒軟體內，以完成 A 公司所販售之「Rabbit+TV BOX 兔子家電視盒」（下稱兔子家電視盒）之製作，使購買兔子家電視盒的民眾得透過該電視盒內建之「RT-TV」APP 連結至被告所置入之電視台頻道播放訊號源網址，而收看系爭著作。
- 四、被告自 106 年 2 月起，至露天拍賣等拍賣網站刊登廣告，以每台 1,500 元至 2,980 元不等之價格販售兔子家電視盒，迄至 107 年 8 月被警查獲為止，共

售出兔子家電視盒 1,000 台，被告即以此公開傳輸之方式，侵害各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的著作財產權。

## 【判決見解】

### 一、被告所為，構成非法公開傳輸之行為

查被告透過刻意尋覓、租用電視頻道播放訊號源，並將「該播放訊號源網址」置入被告 A 公司所販售之兔子家電視盒內，可使消費者透過點選電視盒之內建「RT-TV」APP，且透過網路連結至被告向 B 公司所承租之主機，並經管理後台辨識連線者之 MAC 碼後，便可連結至被告刻意置入於管理後台之各電視頻道播放訊號源網址，而使消費者得隨時於該網路空間收看未經授權之系爭著作，堪認被告擅自以蒐集、租用未經授權之播放訊號源與販售兔子家電視盒之方法，透過網路對公眾公開傳輸系爭著作，侵害各告訴人之著作財產權，而觸犯著作權法第 92 條之「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

### 二、被告所為，未構成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侵權行為

- (一) 按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 (二) 本案被告銷售兔子家電視盒予消費者，目的應係使消費者得透過電視盒內建之「RT-TV」APP 而得以隨時收看系爭著作，同時並非使消費者得以「再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以向公眾提供或傳達他人著作內容」，自不該當該款條件，故本件法院指出，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違反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侵害著作權罪云云，實有誤會。

### 三、被告所為，未構成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侵權行為

- (一) 108 年 5 月 1 日公布施行之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八、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該等著作網

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

(二) 被告透過尋覓、租用各電視頻道播放訊號源，將「該播放訊號源」置入兔子家電視盒內建之「RT-TV」APP 管理後台，並銷售兔子家電視盒予消費者，使消費者透過該電視盒得以連結至該等播放訊號源，得隨時收看未經授權之系爭著作，可知被告本身即有非法公開傳輸之行為，且對於上傳該等電視節目之公開傳輸行為具有「完全之控制權」，其所為並非僅止於明知「他人」有非法公開傳輸著作之行為，而單純提供公眾可透過網路接觸該等著作之電腦程式或設備器材，故被告所為與本款規定之構成要件並不相符，其並不構成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侵權行為。